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恆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寶賜

訴訟代理人 賴盈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祥豪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3,972元，  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  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